**南京士兴钢结构“11.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1月6日11时20分许，在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529号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厂房施工作业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9万元人民币。

根据《安全生产法》、《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68号）的有关规定，受江宁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安监局牵头组织区监委、公安分局、总工会、建工局等有关部门，并邀请区检察院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共同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后，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8年11月6日6时30分许，在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529号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厂房施工工地，南京士兴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安排南京晓鑫建筑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劳务班组开始上班，劳务班长唐有见安排唐有金和包富强两人在2号厂房西北侧大门安装檩条，刘海军、刘一山和陈开超三人在2号厂房北侧安装窗户包边。

7时许，唐有金和包富强开始在西北侧大门安装檩条，唐有金负责下部的檩条安装，包富强负责高处的檩条安装。作业至11时许，劳务班长唐有见路过作业现场并通知两人下班，此时正在2号厂房西北门北侧钢立柱处，站在铁质施工爬梯上安装檩条作业的包富强突然坠落地面（坠落高度约4米）致其特重型颅脑损伤，经送同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14时55分死亡。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包富强在2号厂房西北门北侧钢立柱处，站在铁质施工爬梯外侧安装檩条作业时，爬梯与作业面水平距离约0.8米，距离地面高约4米，将自身置于危险状态，且安全带未进行可靠挂扣连接，致使不慎坠落地面。

2、间接原因：

（1）南京士兴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建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南京士兴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作业前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从事高处作业；高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为：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南京士兴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劳务工包富强在2号厂房西北门北侧钢立柱处，站在铁质施工爬梯外侧安装檩条作业时，爬梯与作业面水平距离约0.8米，距离地面高约4米，将自身置于危险状态，且安全带未进行可靠挂扣连接，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起事故中已死亡，故不予追究。

2、南京士兴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建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安监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南京士兴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作业前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从事高处作业；高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南京士兴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安监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南京士兴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南京士兴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应当制定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作业现场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3、南京士兴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应当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杜绝无证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生成日期： 2019-06-10